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控股”）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包括“本次合并”与“本次分立”两部分）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现就本次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城投”）系公司和城投控股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合并构成关联交易；由于本次合并和本次分立系本次重组的整体安排，互为条件、不可分割及分步实施，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将视为整体构成关联交易。

2. 通过本次交易，将解决公司 B 股的历史遗留问题，公司的全体股东可换股成为城投控股及分立后上市公司的股东，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3. 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切实可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4. 本次交易项下，本次合并的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股票停牌前的历史股价、经营业绩、市值规模及市场上可比公司股价等因素的基础上，经与城投控股友好协商确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分立以存续分立方式进行，于本次分立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城投控股全体股东按届时持股比例取得分立主体 100%的股权，即其所持有的城投控股股份将按存续方和分立主体经审计的备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占本次合并完成后城投控股备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0.782637:0.217363）分为存续方股份和分立主体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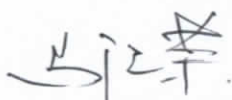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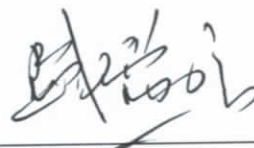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德荣



张辰



盛雷鸣

2015年8月19日